

考场规则

一、考试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试；有准考证，但遗失身份证的考生，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考点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请考生在签到后将手机关闭，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随身携带的其他所有物品，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考试结束后自行带走。

三、考生迟到 1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过程中禁止提前交卷。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签字后于考场内交给监考人员。

四、应试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

五、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

六、必须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和作答。不得在答题卡(纸)和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

七、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缺损、错装、字迹不清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八、考试期间，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铃响，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反放，经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应试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